

美学初步

李 怡 编 著



说 明

为了配合美学教学，现印发香港李怡先生编著的《美学初步》，供学习时参考。

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
文艺理论教研室

1981年9月

目 录

一	研究美学的方法	1
	什么叫做美学	1
	怎样去把握美的本质	2
	美学包括哪些问题	5
	美学的特性	7
二	美是什么	9
	旧美学的基础	9
	美是主观的吗	11
	旧美学中的美的法则	15
	旧美学法则的批判	18
	美是生活	23
三	新美学中关于美的争论	25
	共同的出发点	25
	典型说	25
	主客观统一说	28
	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说	30
	结论是什么	34

四 美感是什么	35
形象的直觉说	35
美感的态度说	37
心理距离说	39
感情移入说	42
内模仿说与快感即美感说	46
美感是美的反映	51
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美感性质	53
美感对美的影响	56
五 美的分类	59
美的分类和分类的标准	59
单象美	60
个体美	61
综合美	64
自然美	66
社会美	67
艺术美	69
雄伟美和秀婉美	71
悲剧美和笑剧美	74
后记	75

一 研究美学的方法

什么叫做美学

在我们日常生活中，常可以遇到一些美的东西和丑的东西。例如：有的人长得美，有的人长得不美；有些花很美，有些花并不美；小白兔会使人觉得美，而与兔子同属啮齿类的老鼠却使人觉得不美。

什么是美的？什么是不美？为什么我们觉得有些东西美，而有些东西不美呢？美，到底有没有标准？它的本质又是什么呢？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我们产生美的感觉呢？

我们知道，一种现象的发生必有其原因。所谓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。无因之果与无果之因都是不存在的。那么，美的原因何在呢？

蓝蓝的晴天，悠然飘过一缕白云。我们说：这白云多美呀！形成云的原因我们是知道的，那是因为天上有水蒸气。然而，这只是形成云的原因，而不是形成云的美的原因。因为同样是形成云，当乌云密布，山雨欲来之时，我们就不会觉得它美了。

研究美的产生的原因，研究美的本质，研究美的存在和发展，这一种学问，就叫做美学。美学即是美的哲学。

美学思想发达得很早，在西方，早在古希腊时代，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就有过关于美的片断的言论，而亚里

士多德则有关于艺术理论的专著《诗学》。在中国古代，孟子、荀子都有过关于美的片断的言论。然而，艺术理论虽也有关于美的理论，但美的理论却不仅仅是艺术理论。这是因为虽然凡艺术都是美的，但凡是美的却不一定都是艺术。美学真正作为一个独立的学问被研究，是始自十八世纪德国的哲学家邦格腾和康德。邦格腾的《感性学》和康德的《判断力批判》，可以说是美学的专著了。

不过，与今天的美学家们所达到的成就比较，我们不能不说两百年前的艺术研究距离真理尚远。而两百年来的研究也相当混淆，美学的根本问题也还没有解决。直至十九世纪的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“美就是生活”之后，人们才知道过去美学的错误，首先在于方法上的错误。

因此，在接触到新的美学研究之前，我们首先要解决的，就是研究美学的方法问题。

怎样去把握美的本质

美学的中心问题是：美的本质是什么？

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。要使这个问题得到正确的解答，首先要解决的，是我们应该由怎样的途径把握美的本质。解决了途径的问题，沿着这条途径去找我们的目的物，就不会走进岔道上了。因此，怎样把握美的本质的问题，就成为美学方法的首要问题。

如果我们多少有一点哲学常识的话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，就可以走出第一步了：事物的本质是透过事物的现象反映出来的。因此，透过事物的现象，我们就可以把握事物的本质。

哲学既然是一切科学的总规律，那么这个原理运用于美学上，也是合适的：透过美的现象，就可以把握美的本质了。

这样，我们的确是把问题推进了一步。但是，且慢高兴，离解决问题还很远。因为所谓美的现象，是指我们主观感觉呢，还是指客观事物呢？这就有了分歧。

有的美学家认为：我们看到鲜妍美丽的花，这是客观存在的花的美，但有的美学家却认为：花就是花，无所谓美不美；花的美只是我们看起来觉得它美，而并不是花本身有所谓美。这两种说法看来都似乎言之成理。

就算是认为由主观精神去把握美的本质，也还有许多支派。邦格腾认为美的本质是由感觉去把握的，一个人必须有感觉，才能产生美。美就是一个能够使我们得到快适的感觉。这种说法有一定的缺点。因为我们知道，感觉的快适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快感，它可以是美，但也不一定是美。我们在郊外看到遍地春光，于是感到快适，这可以说是美，但我们完成了一件艰难的工作，也可以得到快感，这就不能说是美。此是一。

其次，我们读一本好的文学作品，我们认为这部作品表现着美，这是无疑的。可是，这部作品的文字，虽由我们的视觉去把握，但我们所感到美的，显然不是那四四方方的文字，而是我们直接感觉不到的书中人物的形象、精神面貌以及书中所表现的各种事物，等等。

有一种学说认为：美的本质应由观念去把握。所谓观念，就是指人对美的观念，例如：“对称与调和”、“多样和变化的统一”等等，事物如果适合这一类观念的，就是美的。这种说法的缺点，首先就是它没有告诉我们，这些观念是哪

里来的。

观念的来源是客观事物，如果世界上没有“对称”“均衡”的现象，又何来这方面的观念呢？因此将观念放在第一位，要事物来跟它相符合，这首先就在前提上犯了错误。其次，有些事物的美，很难说出它符合什么观念。例如：一个美女的美，就很难举出什么观念来。此外，有些符合美的观念的东西，又未必是美的。例如：有些毒蛇的颜色、线条，该是符合美的观念的，可是谁也不会认为毒蛇是美的。

有一种学说认为：美的本质，应该由对感情的考察去把握。同一个山，同一条河，当人们充满喜悦感情的时候，就会觉得它壮丽无比，而当人们感情抑郁的时候，就会产生“剩水残山”的感觉。因此，事物是无所谓美的，只有人们将感情移入事物中，事物才具有美。这就是著名的感情移入说。这种说法看似理由充分，但仍然经不起一驳：

第一，如果认为美的根源在感情，那么当一个人的美的感情活动的时候，该是对一切对象都认为美的了。然而经验却告诉我们，在一个人最喜悦、兴奋的情况下，他仍然会认为一只彩雀是美的，而一只癞虾蟆则不是美的。这就是说：如果真有所谓移情作用的话，那么为什么甲物可以移入感情，而乙物不能移入感情呢？这不能不说是与事物的特殊条件有关。而这特殊条件，应该说的不受人的感情影响的。

其次，如果说物本身无美，必须移入感情才美的话，那么，某些公认的艺术品，例如丹麦的美人鱼塑像、罗马的喷泉，究竟是否没有感情移入就不美了呢？显然不是。任何时候，我们都会承认它是美的。

第三，所谓美的感情的发生，是不是要有外物的刺激呢？

当然，无可否认是要有的。那么，这刺激起美感的外物，显然就是美的感情的根源。

上述几种途径，都是从主观精神出发去把握美的本质的途径。

和这相反的，现代的新美学派认为：美的本质，不应由主观精神去把握，而应该由客观现实去把握。现实事物就是美的现象，通过现实事物才能考察到什么是美，以及美的本质是什么？这种理论，显然是比上述几种都有力的。因为无论是认为美由感觉去把握也好，认为美由观念去把握也好，认为美由感情去把握也好，总必须先有客观事物，才能使人有感觉，才能使人能够拿观念来和它比较，也才能使人把感情移入。所以，一切条件都决定于是否有客观事物的存在。也就是说，必须先有美的事物存在，人才有美的感觉。所以，美的事物是第一性的。通过美的事物来考察美，来把握美的本质，该是唯一正确的途径。

至于怎样的事物才是美的事物，这又是另一个问题了。

美学包括哪些问题

在决定了我们应循怎样的途径去考察美之后，我们跟着就要决定我们的美学该包括哪些问题了。这也就是说，美学的领域是什么。

关于这一点，应该说是与上一节所说的美学的途径分不开的。怎样的途径，就决定了怎样的领域。例如：邦格腾认为：美学的途径，该是由感觉去把握美。那么他的《感性学》一书中所讨论的，就主要是感觉的问题：一、怎样的感觉才是美的？二、感觉该怎样排列起来才成为美？三、符合美的原

则而排列的感觉该怎样表现才是美的？等等。

邦格腾以感觉为美学的途径，所以他的美学的领域，就局限于感觉。那么，我们认为美学的途径，在于对客观现实的考察，是不是我们的美学领域，就限于客观事物呢？

不错，我们的美学问题中，最重要的一点，就是对客观事物的考察，即怎样的事物才是美的，也即是美的存在问题。

但是，我们的领域应该不只局限于美的存在的问题，因为美的存在是能够被人所感受的；但也能够不为人所感受的。

有一位哲学家曾经说过：“对于非音乐的耳，最美的音乐也没有意义。”这就是说，美的存在，必须被人们感觉到才有意义。

人们感受到美，这就是所谓美感。许多美学都从美感入手，先看人们对美的感受是怎么回事，然后才进而考察美是怎么回事。可见美感的重要。因此，我们的美学的领域，就应该包括美感。

美与美感，在美学上是不能分开的。因为如果我们从没有感受过美，我们就无法去接触美的存在；而如果我们不从美的存在入手，又无法正确理解美感。因此，美和美感，都应该加以考察。

此外，我们还注意到一种现象，就是人们在生活中，除了感受到美的存在之外，就是力求在客观事物中创造出美来，以取得精神上的满足。这种美的创造，就是艺术。所有艺术都是美的创造，真正的艺术，一定能引起美感。

艺术以怎样的特征来引起人的美感呢？真正的艺术应该是怎样的呢？这也是美学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。

美学的全领域，应该包括美、美感和艺术。这三个问题的关系该是怎样的呢？柏拉图认为先有美感，由此而反映出有客观事物的美，再进而到由对客观事物的临摹而产生的艺术。这种说法是认为美的根源在于观念，其错误我们已经在前一节中指出了。另一说认为外物的美和艺术的美都同样是感情的移入。这种移情说的错误也是我们指出过了。（我们在下面还要详析。）

新的美学对这三个问题的关系的看法是这样的：先有美的存在，即先有客观的美，才能引起我们的美感，然后再通过主观的认识对客观现实进行临摹，这就是艺术。艺术的创造不是现实的翻版，而是必须通过主观的意识作用，因之艺术的美，较之现实的美，应该是更进一步的。

因此，美学的领域，应该是先考察美，再考察美感，最后才考察艺术。

美 学 的 特 性

每一门学问，都有它自己的特性，正是这种特性，使它与其他学问区别开来。美学自然也有它的特性。它的特性是什么呢？我们要认识它，最好将它和几种与它相关的学问来比较一下，通过比较，我们就可以知道美学的特性了。和美学最密切相关的学问有三种，就是：艺术学、心理学和哲学。

首先我们来考察艺术学和美学的关系。

过去有不少美学家认为：艺术是创造美的，因此艺术是美的化身，关于艺术的学问就是关于美的学问。他们在艺术学与美学之间划上了等号。这种看法是有偏差的。因为艺术既是创造美的，那么艺术中的美，根据什么来创造呢？显然，

从许多杰出的艺术作品中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艺术是根据现实来创造的。因此，艺术美的根源就是现实美。现实中必须存在着美，人们才能根据现实来创造艺术的美。这现实的美，显然就不属于艺术的范围。此外，为要创造美，人对美的认识，也是一个很大的作用。这也就是说：人意识中的审美能力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。艺术学研究艺术的特性、艺术创造的过程，以及艺术的评价与鉴赏问题，当然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学问。但它不包括现实中的美的问题，也不包括人的美感认识的问题。所以，艺术学不等于美学。或者可以这样说：艺术学是美学中的一个问题，虽然它可以作为一门独立学问去研究，但它与美学关系却是内切圆与外切圆的关系。艺术学是内切于美学的。

其次我们再来考察美学与心理学的关系。

心理学与美学的最大关系，就是美感本来就是一种心理活动。有一派美学叫做心理学派的美学，就纯然是从人的心理活动来解释美的。照这一种学说的意见，所谓美，并不是什么客观现象，而只是人的一种心理活动。我们承认美感是一种心理活动，却不能同意美是一种心理活动。美的存在是客观现象，美感是由客观的美所引起的。没有客观存在的美，就不会有美感这种心理活动。我们要理解美感，必须有一般的心理学知识，但最重要的还是要先理解美。总而言之，心理学和美学只在美感这问题上发生关系。这是两门独立的学问，其中一部分发生关系。正如两个圆相交，相交的部分就是美感。

最后，我们来看哲学与美学的关系。

我们知道：哲学是一切科学研究的总结论，又是一切科

学研究的指南，哲学在对事物的认识 and 思想方法方面指导着一切科学。作为美的科学的美学，当然也是受哲学思想指导的。如果我们在哲学上掌握了正确的认识论和方法论，我们在美学的研究上就有了正确的出发点。哲学上的最主要问题，就是客观存在与人的意识的关系问题：是客观存在决定人的意识呢，还是人的意识决定客观的存在？而在美学中，美与美感的关系，实际上就是存在与意识的关系。是美决定美感呢，还是美感决定美？这同样是美学中的一个最大的问题。因此，美学的本质乃是哲学的，是以哲学为基础的，但它仅是哲学的一部分。美学与哲学的关系，也好像两个内切圆，但这次是美学内切于哲学了。

经过我们将美学与艺术学、心理学和哲学来加以比较，我们就知道美学的特性是什么了：美学是一门研究美、美感和艺术的科学。它和一般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不同，也和艺术学与心理学不同，而就其本质来说，则是哲学的，是以哲学为基础的。

二 美 是 什 么

旧美学的基础

美到底是什么呢？

过去，有过一个很长的时期，人们认为美是主观的、精神的东西，即和思想、感情、想像等属于同一类的东西；而否认生活中原有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美。这种错误主要是将美感当做了美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在上一章中也已经有所论列，这里讨论到了美学的正题，自应说得更详细一些。

旧美学认为美是主观的。其理论基础是什么呢？我们可以说：它的基础是“意识决定存在”这种哲学思想。

中国古代的“礼记”曾说：“美恶皆在其心”。这句话，可以作为这种“主观的美”论的代表。“庄子”在“齐物论”中将这种思想更推进一步，他说：“毛嫱丽姬，人之所美也；鱼见之深入，鸟见之高飞，麋鹿见之决骤。”

这意思就是说，美与不美，并不在于客观实际，而在于我们的心中，即如毛嫱这样漂亮的女人，我们人类是觉得她美了，但鱼见了却并不以为美，鸟和鹿也并不以为美，相反地它们都远而避之。

其实庄子在这里所说的并不是美，而是美感，“人之所美也”，就是说：“人感觉到美”。这种美感的不同，不仅在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，即在人与人之间也存在着，例如：过去人们以女子缠足、束胸为美，今天则完全相反；非洲和新几内亚有些土人的身上、鼻上的装饰，在他们认为很美，在我们看来却殊不美。但这只是美感的差异，不能由此而认为美是没有客观标准的。

英国哲学家休谟认为“美不是事物本身的属性，它只存在于鉴赏者的心里。”这句话可以说跟《礼记》中那句话完全一致。但他同时又说：“美和丑——并非在于对象的性质，而完全属于情操，但亦须承认在对象中有某种性质，其本性是宜于产生特殊感情的。”这句话其实是前后矛盾的。既然说美丑不在对象的性质，那么为什么有的对象宜于产生特殊感情，而有的对象不宜呢？这显然就是对象的性质在起决定性的作用。

“主观的美”论的这种哲学基础，其实只是混淆了美与美

感的区别，它对美的解释是含混不清的。

美是主观的吗

上面我们谈到了“主观的美”论的哲学基础，现在我们再来看看“主观的美”论的美学家们的论据是怎样的。

近代西方美学家弗徐纳认为美是由感觉规定的。他认为：第一，美感的刺激须在我们的一般感觉之上，须强于我们的一般感觉；第二，一种刺激如能和另一种刺激相结合，而这另一种刺激又不是和它相反的，那就往往可以有意外的美的效果。

这种说法看似颇有道理。因为凡是美的东西给我们的刺激，总强于一般的感觉，你觉得“这朵花很美”，那么这朵花给你的感觉，一定强于其他的花花草草。而如果这朵花还有香味，色与香这两种不互相排斥的刺激结合，就会使你有更意外的美的效果。这也是肯定的。

然而，快感、恐惧感等等感觉，都是强于一般感觉的，而这些感觉并不是美的感觉。可见弗徐纳的第一种说法就有了问题。其次，两种不互相排斥的刺激的产生，并非凭空而来的，而是由客观事物的两种不相排斥的性质产生的，因此美的是事物的这两种性质——例如：花的色和香：这样，我们就不能不说美是客观的了。因此，由感觉去规定美是非常错误的。

近代另一个美学家里蒲士，认为客观对象原无所谓美与不美，只因为我们的感情移入了对象里面去，然后才觉得它是美的。关于这一种学说，我们在上一章中已经批评过。毫无疑问，这种感情移入说认为美的根源在于感情，美是主观

的。

感情移入说的一个最致命的弱点，就在于他们不能解释这样一种现象：当鉴赏者是同样的感情的时候，为什么认为有些东西是美的，有些东西是不美的？为什么有些东西可以移入感情，有些东西又不能移入感情呢？里蒲士怎样解释的呢？他认为我们会“由于对象的刺激生出了自己的感情，体会到生命中的某种意义，于是更认为对象本身就有这种感情生命。”这句话怎样理解呢？举例来说，比如我们在冰雪中看见了一株梅花，所有的花都枯了，只有梅花在冰雪中挺立，这梅花的形象的刺激使我们生出了感情，体会到生命中贞洁、坚强这种意义，于是更认为梅花本身就是贞洁、坚强的，由此而产生了梅花的美。

这种解释诚然颇为圆满。但是这里又产生问题了，我们最初的感情是怎样产生的呢？是由梅花的形象刺激而生的，那就是说：我们的美感根源首在于梅花的特殊属性。

那么，这种能使人产生美的感情的一定对象的属性，不就是客观事物的美的属性吗？具有这种美的属性的客观事物，不就是美的事物吗？因此里蒲士认为美是主观的，客观事物中原没有美，这种论点根本前后矛盾。

德国大哲学家康德，也是由美感来考察美的，结果同样是将美感和美混淆了。他认为“美感判断与名理判断不同。名理判断以普遍概念为基础，美感判断以个人的目前感觉为基础，所以前者是客观的，而后者是主观的。”这种说法相当雄辩。

的确，我们在判断一件事情对与不对的时候，是要运用理性思考；而判断一事物美与不美的时候，通常都只是凭

藉主观的感觉。但这种主观的感觉，有没有理性的影响呢？如果说是没有的话，我们就很难解释为什么我们对着一色彩斑斓的毒蛇，却不会产生美感了。此是一。其次，即使我们凭感觉去判断美与不美吧，也至少要有客观的美或不美的事物存在，我们才可以去判断。因此康德同时又说：“物亦必须具有适合心理机能的一个条件，才能使心感到美。”在这里，认为“美是主观的”的康德，实则上又自相矛盾地承认了客观存在中有美。

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，在发展旧美学中是一个最有力的代表。他的全部美学都是从美就是直觉这一个定义推演出来。他认为艺术就是情感表现在意象里：“情感和意象相遭，一方面它自己得表现，一方面也献予生命和形式给意象，于是情趣、意象融化为一体，这种融化，就是所谓心灵综合。直觉、想像、表现、创造、艺术以及美，都是一件事，都是这种心灵综合的别名，它们中间并无任何区别。”

克罗齐的所谓意象，当然是指意识世界的东西。他这里说到“意象与情感融化”、“心灵综合”、可见他的所谓意象，在未与情感相遇之前，只是直觉得来的一个“象”，这在心理学上叫做“表象”。表象是现实世界个别事物的直接反映，现实世界没有一朵花，你的心里就不会出现花的表象。既然如此，又怎么能说美是主观的呢？

以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为代表的美学派，表面上承认美是客观的，他认为：美是“客观观念的具体化”。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：人们普遍地存在着美的观念，当客观事物符合人们普遍的美的观念时，它就是美的。

英国的美学家斯特司附和黑格尔的说法，在他的《美的意